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1833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9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收件編號：1092B03652），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除所欲申辦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路○○巷○○號○○樓）外，訴願人家庭成員○○○（即訴願人之岳母，下稱○君）另持有臺北市萬華區○○路○○巷○○號○○樓之○○住宅（下稱系爭住宅），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乃以 109 年 11 月 10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3118333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原處分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第 10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補貼：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家庭為限。.....」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應檢附文件、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評點方式、申請程序、審查程序、住宅面積、期限、利率、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住宅

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第4項及第6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無自有住宅、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二、無自有住宅：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四、二年內自購住宅：指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購買之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在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日前二年內。」「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一、申請人。二、申請人之配偶。三、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四、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為同一戶號之戶內。」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併同戶政機關、財稅機關及相關單位提供之資料予以審查，對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第9條規定：「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一、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已成年。……二、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均無自有住宅。（二）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第12條第2項規定：「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二年內。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其主要用途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三、建物登記資料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

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12 月 18 日營署宅字第 1030082589 號函釋：「關於申請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是否持有住宅認定疑義一案……本署 101 年 8 月 6 日營署宅字第 1010048910 號函略以：『……對於有無房屋之認定，係以財稅機關所提供之不動產持有狀況資料為準，除完成建築管理或地政產權登記程序之房屋外，若該房屋未辦理保存登記，則依據房屋稅課稅資料是否以【住家用】相關稅率核課，以認定是否

為住宅用途之房屋，再行計算持有住宅數。』故若申請人家庭成員持有未辦理建物登記之房屋且該屋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則認定為持有住宅。」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3 日府都服字第 1043921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6 條規定，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 104 年 11 月 24 日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108 年起實際居住於自行購入之自有住宅內，係為申請育兒津貼而設籍於○君戶內，確實符合辦理貸款利息補貼資格，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除所欲辦理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路○○巷○○號○○樓）外，其戶籍內家庭成員○君（訴願人之岳母）另持有系爭住宅，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9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不符；有訴願人 109 年 8 月 27 日 109 年度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戶政資料、財稅資料清單、新北市中和區○○路○○巷○○號○○樓及系爭住宅之建物所有權部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108 年起實際居住於自行購入之自有住宅內，係為申請育兒津貼而設籍於○君戶內，確實符合辦理貸款利息補貼資格云云，經查：
 - （一）按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指下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者：一、申請人。二、申請人之配偶。三、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四、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第 9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自建或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二、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均無自有住宅。（二）申請人持有、其配偶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
 - （二）查本件依卷附戶政資料影本所示，訴願人、訴願人之配偶及○君等設於同一戶籍內（戶號 A9204296），○君既為訴願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依上開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自屬訴願人之家庭成員。復依財稅資料清單影本顯示，○君持有系爭住宅，經原處分機關查

得系爭住宅建物登記資料，○君係系爭住宅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人，系爭住宅主要用途經註明「住家用」字樣，此有上開戶政及財稅資料等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之家庭成員○君持有已辦理建物登記之系爭住宅，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辦法及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 12 月 18 日函釋意旨，認定○君持有住宅，與前揭辦法第 9 條第 2 款第 2 目所定家庭成員均無其他自有住宅之要件不符，而否准訴願人所請，應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將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